

臺東大學動火作業查核表

場所:

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

項目	檢查內容	檢查結果
動 火 作 業 前	1.附近無漏油、油污及可燃性物質。	
	2.附近高壓氣體鋼瓶已隔離。	
	3.乙炔及氧氣鋼瓶直立並固定妥當，橡皮管完好。	
	4.施工機器設備電源開關確實已切斷，並掛有警告標示。	
	5.電氣設備、機械之絕緣強度均足夠。	
	6.電焊接地妥當，交流電焊機並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	
	7.施工用電器設備電纜無破損且絕緣良好。	
	8.危險場所內施工採用防爆電氣設備及安全用具。	
	9.使用手提式砂輪機，有設置漏電斷路器或接地。	
	10.接用臨時用電已經單位主管同意。	
	11.動火四周標示警戒區，夜間備有警示燈。	
	12.已教導標準作業程序相關人員。	
	13.已預防加熱金屬表面時因熱傳導關係引起火災之可能性。	
	14.工地整理整頓良好。	
	15.施工材料、器具安置適當位置。	
	16.已備置有消防設備及器具。	
	17.作業勞工是否依規定戴安全帽。	
	18.已備置有個人防護具，電焊面罩、手套。	
	19.安全危害是否告知作業勞工。	
	20.施工場所是否已無任何發火源。	
動 火 作 業 中	1.現場負責人員是否確實於現場全程監督。	
	2.氣焊作業人員是否領有氣焊合格證照之人員。	
	3.電焊作業人員是否熟悉電焊操作。	
	4.作業人員是否戴專用護目鏡、手套、防護鞋等個人防護具。	
	5.施工設施是否無不安全狀態。	
動 火 作 業 後 復 原	1.確認火源已熄滅或熱源已降溫並收拾完畢。	
	2.工作環境已清理、滅火設備已歸位。	
	3.工作環境已詳細檢查，無火花之可能。	
	4.完工後 4 小時也要密切注意。	
	5.所有隔離措施已恢復。	
	6.其他：	
注意 事項	1.檢查結果應詳實紀錄並交職安衛單位保存三年。 2.檢查結果：良打√ ；不良打 X;不適用打— ，並立即報告所屬主管儘速辦理改善措施；若無該項檢查內容打『—』。	

轄區主管：

職安衛承辦人：

職安衛單位：